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3105013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：曹蘭琚

身分證字號：V22038****

管理代號：V9401203132FBNG-9758-17

戶籍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馬蘭里 1 鄰新生路 641 巷 16 弄 46 號

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

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